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人〔2019〕207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理工学院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我校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工作，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水平，能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发展前沿的动态，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有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新入职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一致人员要求

（一）申报初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我校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2.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满 1 年。

(二) 申报中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在我校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第四条 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不一致人员要求

(一) 申报初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1. 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在我校从事非专业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2. 获得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我校从事非专业相关工作 2 年以上。

(二) 申报中级职称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在我校从事非专业相关工作 1 年以上。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

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符合申报条件，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工作职责，具备以下条件者，可以认定其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一) 参加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并考核通过；

(二) 参加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并考试通过；

(三) 专任教师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四) 试用期考核合格。

第六条 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起算时间

每年 3 月、9 月对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认定条件人员进行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初定人员任职资格均从试用期考核合格当月起算，待遇次月起兑现。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